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涉及公司解散之诉纠纷的进展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因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鼎公司”）存在公司僵局等事由，宿南南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解散公司股东中元鼎。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5月10日、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及公司解散之诉纠纷的提示公告》《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公司解散之诉纠纷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，长城证券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（2022）粤03民终267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该《民事判决书》：

宿南南一审诉讼请求：一、解散中元鼎公司；二、中元鼎公司的公章及财务章上缴由第三方机构保管直至清算组成立；三、中元鼎公司的清算组由法院指定第三方机构组成；四、因解散公司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司印章保管费、评估费等由中元鼎公司承担。一审法院判决：驳回宿南南的诉讼请求。二审法院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9日